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花淑姿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6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256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32563000A00_ATTCH1.pdf、32563000A00_ATTCH2.pdf、325630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適用對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6年3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5139000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6年3月9日總處培字第1060038965號函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3月3日公訓字第1060002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據前開人事總處函及其附件資料所載，旨揭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，全年無工作事實致考績考列丙等人員，無須施予輔導訓練，係考量是類人員非因工作績效不佳致考績考列丙等，爰排除為旨揭實施計畫之適用對象。準此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之原因，如係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倘非因工作績效不佳所致，基於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，亦得免實施輔導訓練。
- 三、檢附本府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
景美女中 1060322



MTAA10630254600



校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2017-03-2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07:59:59

裝



95

訂

線